

## 附件一：《史原》稿約

（復刊第十期起適用）

一、《史原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創刊於 1970 年，主要刊載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類相關文章。因應國內外學術環境的轉變，於 2010 年進行改版，由衷期盼海內外學界先進批評指教。

二、有意投稿本刊者，須先加入「《史原》論壇」，成為會員。請按「《史原》論壇」官方網站所提供之報名方式提出入會申請。

三、本刊接受史學專題論文（中文不超過三萬字，英文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）、研究討論（中文不超過一萬字，英文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）、學術書評（中文不超過五千字，英文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原則）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刊亦接受史料或學術文章的考證、校釋或翻譯、學術文評、敘事史學、歷史小說、報導文學、紀錄片前言等多元體裁（中文以一千字至一萬字為原則，英文以三百字至三千字為原則）。

五、來稿由編委會初審後，再送交專家學者評審。評審人寫出審稿意見書後，由編委會討論是否採用。審查採雙匿名方式，作者與評審人之姓名互不透露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
六、本刊為年刊，每年九月出刊，當期截稿日為五月一日。凡經審查通過刊登之文章，可向本刊申領「審查通過證明」。刊稿時間則須配合本刊作業。未獲刊登之文稿，本刊將儘速通知作者，然恕不退還來稿。

七、來稿請依照本刊「撰稿格式」寫作。通過刊登之文稿，本會編輯部將對其格式、文句進行修改，惟作者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八、來稿刊出後，不付稿酬，一律贈送作者當期刊物兩本、抽印本二十本。

九、請勿一稿兩投。來稿以未曾發表者（含網路發表或專書）為限。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。

十、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並附所屬學校機構、職稱、目前學籍之指導老師（若無可略）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地址。投稿者請至官方網站下載「文稿相關資料表」，填妥後與來稿一併繳交。

十一、來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或相容軟體輸入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至本刊電子郵件信箱。文中若有特殊字體、圖檔、造字，請另寄紙本文稿至本刊編委會，並自留底稿。

十二、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（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；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
十三、本刊同步發行電子期刊，作者來稿須同意本刊同步電子出版方能採用。文稿經審查通過後，作者即同意授權本刊，並得再授權本刊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同意合作之單位，依著作授權書同意之規定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文稿作者若不同意上述條文，本刊有退稿權利。

十四、當期《史原》的作者，有義務參加《史原》所召開之發表會。

十五、來稿電子檔或紙本檔請逕寄本刊編委會，郵寄地址：

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

(10617)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灣大學歷史系

電話：886-2-3366-4702

傳真：886-2-2362-0028

E-mail: shiyuan1970@gmail.com

官方網站：<http://shi-yuan.blog.ntu.edu.tw>

## 附件二：《史原》撰稿格式

一、請用橫式書寫。英文稿請隔行打列。

二、文稿請按題目、作者、中英文提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簡目、正文、圖片、引用書目之次序撰寫。節次或內容編號請按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之順序排列。中英文提要請勿超過四百字。專題論文、研究討論（札記），應附中英文摘要；專題論文、研究討論（札記）、史料譯註等，應附引用書目。

三、請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，引文請用「」表示。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。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。

四、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。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格，不必加引號。

五、請一律用腳註。註釋號碼一律用提高之半形化阿拉伯數字。註號應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

六、第一次提及的帝王或年號請附加公元紀年。例如：西漢昭帝元鳳三年（78 BCE），唐代宗大曆（766-779）年間。干支及其他中外非公曆紀年，亦請括注公曆。外國人名第一次提及時，請附原名。正文中紀年，請用中文數字。

七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用下列格式：

a. 中日韓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公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
例如：

沈剛伯，《史學與世變》（臺北：水牛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 120。

b.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×卷×期（公元年份月份，出版地），頁碼。例如：

方豪，〈鹿港之「郊」〉，《現代學苑》第9卷第3期（1972年3月，臺北），頁1-12。

c. 西文專書、論文格式，請比照中日韓文格式，惟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西文篇名請加“ ”。其他未規定之格式，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2010 年第 16 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。例如：

Mary Evans, *Introducing Contemporary Feminist Thought* (Cambridge, England: Polity Press, 1997), pp. 50-51.

八、第一次引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稱。

九、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務必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例如：

姚鉉編，《唐文粹》，《四部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 據元翻宋小字本影印），卷 12，頁 1。

十、徵引檔案文件，須列明文件名稱、時間、檔案名稱、收藏機構、類號、文件性質。例如：

「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」（民國 34 年 10 月 11 日），〈澳門問題〉，《外交部檔案》，國史館藏，檔號：172-1/2260。

「外交部呈行政院」（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），〈中葡簽訂平等新約〉，《行政院檔案》，國史館藏，檔號：0641.20/5044.02，微捲：53-1874。

十一、圖表照片須註明資料來源，並加編號。引用時請註明號碼，請勿使用「如前圖」、「見右表」等表示方法。圖表、照片限用黑白，並儘量置於正文之後。

十二、除了書評，來稿須附有引用書目，其格式請比照腳註中之引書格式，然出版項不加（），西文之姓氏亦須改置於前。書目請按文獻史料（檔案、原典、考古報告等）、近人著作（中日韓文在前、西文在後）之次序分類列出。近人著作請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（出版年代早者在前）。

## 附件三：《史原》論壇規約

### 一、《史原》論壇

《史原》期刊由《史原》論壇主辦、臺大歷史系協辦，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。凡欲投稿《史原》者，均應加入《史原》論壇。入會資格不限，尤歡迎海內外歷史學研究生、青年學者，欲入會者依據「《史原》論壇」官方網站所提供報名方式提出申請，經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審核基本資料，即可成為《史原》論壇會員。會員擁有投稿、校稿、參加發表會、擔任《史原》編輯委員等權利與義務。當期《史原》的編輯委員、校稿人員，均可獲贈當期乙冊；作者獲贈當期兩冊，抽印本二十本。

### 二、《史原》學群

《史原》論壇會員可依據研究領域之別，自由加入舊學群、創建新學群。學群不限分類，可依時代分，如明清史；依專題分，如性別與醫療史；依地域分，如歐洲史等等。凡有意成立新學群者達五人以上，經編委會同意，即可成立新學群。學群有投稿、校稿的義務。學群須延請一老師擔任顧問，以備諮詢。各學群須推舉一人為學群召集人，召集人得擔任《史原》編輯委員。

### 三、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

學群召集人與專業編輯均為《史原》編輯委員，原則上任期一年，當期《史原》出版後交接，得連任。第一屆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由《史原》編輯委員組成，編委會內部推舉主編一位。每屆編委會得推舉下屆主編，經當屆主編同意後擔任。主編須具有擔任《史原》編輯委員的經驗。每屆學群召集人與專業編輯得推薦下屆學群召集人與專業編輯，經下屆主編同意後擔任，並成為《史原》編輯委員。編輯委員得獲臺大歷史系頒與證書一紙。

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負責《史原》之刊行，故可修改《史原》論壇規章與《史原》稿約、撰稿格式等規定，決定當期《史原》的內容取向、處理相

關事務，參考審查意見、決定來稿的刊登與退稿。當編委會內部無法取得共識時，採多數決（持同樣意見者，超過全部編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稱多數）。若雙方人數相同，方由主編決定。

學群召集人須負責該學群之投稿、校稿等事務。專業編輯分刊物編輯、網頁編輯、英文編輯。刊物編輯負責《史原》的刊物編輯事務，網頁編輯負責《史原》相關網路事宜，英文編輯負責修訂《史原》的英文內容。

若主編、學群召集人不孚眾望，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、學群內部可罷免之（贊成人數達各群體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）。專業編輯怠工者，由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更換。若是整個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專斷獨行，《史原》論壇會員可主動罷免之（倡議者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贊成者達三分之二以上）。

《史原》論壇信箱：[shiyuan1970@gmail.com](mailto:shiyuan1970@gmail.com)

《史原》論壇網址：<http://shi-yuan.blog.ntu.edu.tw>